

有關東薈城電單車泊位的提問
(文件 T&TC 52/2020 號)

運輸署的書面回覆

一般而言，區內的發展項目已參照《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提供所需數量的泊車位。政府亦會在有需要時盡量物色適當土地作為臨時停車場，以及在不影響交通暢順、道路安全及其他道路使用者的前提下，在有泊車需求的地點加設路旁泊車位。此外，政府會按照「一地多用」的原則，在合適的「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及公共休憩用地發展項目中，加設公眾泊車位。

有關在美東街加設電單車泊車位的建議，由於有關位置分別位處美東街盡頭的行車道及東薈城範圍內的行人道，在該位置直接加設電單車泊車位會影響交通及行人。礙於環境的限制和道路安全的理由，而加設路旁電單車泊車位亦需符合設計標準，因此有關位置並不適合直接用作電單車泊車位的用途。

本署會繼續留意區內電單車泊車位的需求，並在需要及可行的情況下物色適當位置增設路旁電單車泊車位。

2020 年 11 月